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2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2019-158),即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与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3,486,000元(以下简称“案件一”);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诉信托贷款本金为396,900,000元(以下简称“案件二”)。

近日,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10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关于上述案件一的《民事调解书》及上述案件二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该两起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二)民事调解书【(2019)浙02民初900号】的基本情况

1、被告银亿股份支付原告国贸期货“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债券本金3,486,000元,并支付原告国贸期货以债券本金3,486,000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7.03%计算的利息,并支付原告国贸期货以本金3,486,000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于2020年5月30日前付清;

2、案件受理费37,713元,减半收取18,856.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3,856.50元,由被告银亿股份负担。

二、案件二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座)18-19层C、D区。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被告:熊续强,住浙江省宁波市。

被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

被告: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静远路405号。

被告: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保税国际发展大厦404B。

被告:宁波银亿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141室。

被告: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都中心32号1-49号。

被告: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石梁桥76号。

(二)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519号】的基本情况

1、被告银亿股份偿还原告中建投信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2,400,000元,并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以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2,400,000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14.6775%计算的罚息(含增值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银亿股份偿还原告中建投信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36,5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2月12日(不含)尚欠期内利息(含增值税)人民币77,484.72元,并支付以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36,500,000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14.6775%计算的罚息(含增值税),并支付以期内利息人民币77,484.72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14.6775%按季计算的复利(含增值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被告银亿股份偿还原告中建投信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98,000,000元,并

支付截至2019年4月11日(不含)尚欠期内利息(含增值税)人民币7,025,733元,并支付以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98,000,000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16.377%计算的罚息(含增值税),并支付以期内利息人民币7,025,733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16.377%按季计算的复利(含增值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被告银亿股份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违约金人民币19,84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5、被告银亿股份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6、被告熊续强对被告银亿股份的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熊续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银亿股份追偿。

7、如被告银亿股份未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付款义务,则原告中建投信托有权以被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地产(详见本判决书附件《抵押房地产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原告中建投信托在实现抵押权后,被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银亿股份追偿;

8、驳回原告中建投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62,148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2,367,148元,由原告中建投信托负担人民币152,500元,被告银亿股份、熊续强、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2,214,648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中建投信托、被告银亿股份、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熊续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6笔,涉及金额39,535,107.1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7%),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9笔,涉及金额27,753,673.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19%)。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常规纠纷。

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案件二所涉公司债券及信托贷款,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合同的约定计提应付利息,本次判决应付利息等费用与账面已计提数差异不大,故该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确定,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19)浙02民初900号】;

2.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519号】。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2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37,053股,占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19.8668%。

陈秀明先生计划在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2.0031%),陈秀清先生计划在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95,000股(占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0.1221%)。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陈秀明	31,542,053	19.7447%	
陈秀清	195,000	0.1221%	其中135,850股从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31,737,053	19.8668%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购入(陈秀清先生持有135,850股系从二级市场买入)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窗口期内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陈秀明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31%。

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2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于2017年10月17日发行“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7歌尔EB”,债券代码“1711072”。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购期为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10月14日。

近日,公司收到歌尔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195,738,190股,其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0日,歌尔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用于对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因股价波动,歌尔集团分别做了三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歌尔集团	是	160,000,000	27.41%	4.93%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85%	1.23%	2018年4月26日		
		100,000,000	17.13%	3.08%	2018年7月18日		
		88,000,000	15.07%	2.71%	2018年11月5日		
合计		388,000,000	66.46%	11.96%			

截至2020年3月底,本次可交换债券专户已完成全部换股192,261,810股。截至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前,歌尔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专用账户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95,738,190股。

2、股东股份质押计划详情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有投资者咨询公司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皇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中是否与RCS相关,根据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于2020年4月8日发布的《5G消息白皮书》的有关内容,提出了对5G消息生态建设的构想,假设相关项目正式实施,预计将有助于加速传统短信业务的升级,有可能对从事信息通信服务的企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皇望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信息通信服务业务,公司将密切关注3大移动运营商5G时代RCS新战略,积极评估技术对接、服务实施和商业潜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3、近期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4、2019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投资、引入资金或股权出售等方式开展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目前该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当中,公司将根据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级,有可能对从事信息通信服务的企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皇望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信息通信服务业务,公司将密

切关注3大移动运营商5G时代RCS新战略,积极评估技术对接、服务实施和商业

潜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3、近期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4、2019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投资、引入资金或股权出售等方式开展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目前该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当中,公司将根据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837,640,03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湖州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南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花旗”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南方花旗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

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以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36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湖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湖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9年8月29日,公司依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额划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湖州支行,并办理了该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东方花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38837523839	年产21.7亿(粒、支、装)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湖州支行	1325700000237452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唑定原料药生产技改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湖州支行	291026300018800015209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5585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开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湖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湖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同日,公司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38837523839	年产21.7亿(粒、支、装)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至此,公司与东方花旗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